有愛 無礙 以来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 福筑: のの3 9月の保存年限: カーダ 文並検対前

署研擬之「法

函

(稿)

人緣起與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一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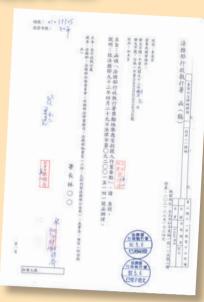
# 獎勵檢舉制度之緣起

### 目的

為鼓勵民衆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 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檢舉行蹤

執行署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鼓勵民衆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 俾順利執行拘提,強化行政執行效 能,於92年5月5日函頒「法務部



▲ 函頒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 要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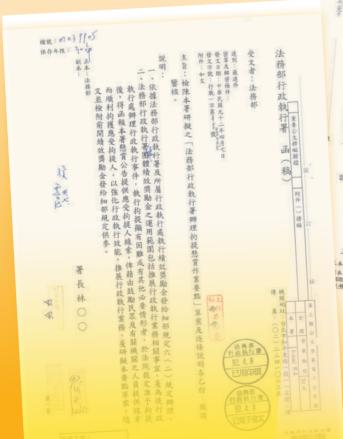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93年12月21日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分署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得函報執行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嗣於103年7月25日修正為因行蹤不明,即得函報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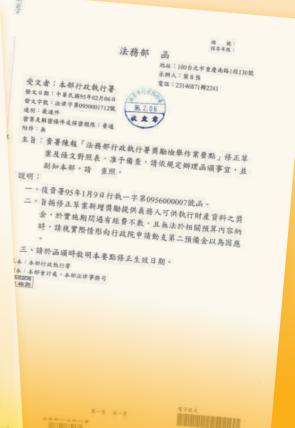
# 檢舉財產

為期發現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95年2月8日修正前揭要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

# 檢舉奢華

行政執行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止奢華條文,爰於 99 年 9 月 3 日配合修正前揭要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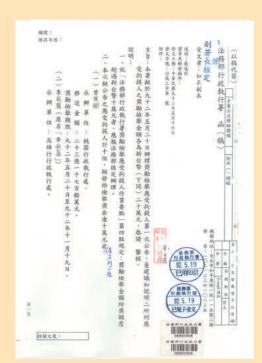
# 獎勵檢舉之事項及要件

# 獎勵檢舉之事項

- ★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資料。

# 獎勵檢舉之要件

★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 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分 署函報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 告者。



▲ 92 年第 1 次獎勵檢舉報部函

- ★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合計逾 1,000 萬元, 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 資料。未清償金額合計在 1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 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 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執行署以公 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 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 報請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衆提供相關 證據資料。





# 獎勵檢舉制度之運作

### 獎勵檢舉公告

執行署於每年1、4、7、10

月公告獎勵檢舉被檢舉人之 確實行蹤及義務人可供執行 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獎勵 檢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 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 情形之具體資料,民衆如發



▲ 獎勵檢舉公告

現該公告之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具體資料,例如住處、財產所在、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執行署檢舉專線 (02)2633-1266 提供線索。

# 獎勵檢舉獎金

檢舉項目	核發條件	獎金金額	特別情形或 上限金額	總獎金
行蹤	因而拘獲	2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10 萬元	200 萬元
財產	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下	按 5% 計算	100 萬元	
	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 過1干萬元,其超額 部分	按 2% 計算		
生活奢華	核發禁止命令	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		
	認定違反禁止命令並 聲請管收確定	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20 萬元	
	核發禁止命令、或認 定違反禁止命令,限 期命義務人清償、或 經裁定管收或執行管 收後為清償	按 5% 計算	100 萬元	

註: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2百 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不受該最高獎金限制。

